

附表一

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

(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)

考生姓名		申請退費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考生(退 1,2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考生(退 720 元)
報考學系(組)			
身分證字號	(請務必端正填寫)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聯絡電話	(日): (手機):		
繳費代碼	(共 16 碼)		
退費轉帳 郵局或銀行	銀行	銀行:	帳號
		分行:	戶名(限考生本人)
郵局	郵局	局號	帳號
			戶名(限考生本人)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1.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(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) 2.如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，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以茲證明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 4.繳費收據影本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		
審核 (考生勿填)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
備註	1.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應先繳交報名費，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。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；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 60%。 限申請優待報考一學系(學士學位學程、組)。 2.申請報名費優待者，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 113 年 7 月 5 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限時掛號郵寄至「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3.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、證件不齊、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教務處進修學士班辦公室 04-22840854#16。 4.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113 年 9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。 5.本表可自 招生資訊網 下載。		